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 2019 年度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履行监督职责，现将监事会在 2019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，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议题如下：

（一）2019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追溯调整母公司利润表上年同期数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8 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的议案、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二）2019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19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19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说明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勤勉尽责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公司财务部门能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，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情况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募集以及延续到报告期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：15 中房债募集资金净额 68,970 万元，16 中房债募集资金净额为 46,318.5 万元，16 中房私募债募集资金净额 99,130 万元，16 中房 02 募集资金净额为 99,300 万元。19 中交 01 募集资金净额为 69778.5 万元，19 中交债募集资金净额为 99705 万元。经检查，截至报告期末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。

（四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情况

通过经营管理提供的资料，经认真检查，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企业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交易价格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、忠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项目运作，没有发现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行为。在新的一年里，公司监事会仍将继续依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加强监督力度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7日